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簡湘芸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4225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119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 (376735100E_1130119400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3011940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核定補助貴校承辦「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－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各領域(議題)分團運作計畫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(市)政府精進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作業要點」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稱國教署)113年10月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35505135號函及本局同年10月22日桃教中字第1130104258號函續辦。
- 二、本案核定補助各分團召集學校(龍興國中等27校)辦理「輔導員專業成長」、「分區/到校輔導(諮詢服務)」、「各校領域召集人專業增能」及「教學研究學習社群」等團務工作，總計新臺幣(以下同)604萬5,214元整(各學校各期補助經費來源及金額如附表1)，經費分2期撥付：

(一)第1期(113年8月至114年1月)核定293萬9,117元整，款由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113年度預算教育局分基金

教導處 113/12/12 07:39



1130008245

有附件



「國民教育計畫－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」2-(T)項下支應102萬9,172元整〈署款〉及2-(25)項下支應190萬9,945元整〈市款〉。

(二)第2期(114年2月至114年7月)核定310萬6,097元整，並俟本市114年度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另案撥付。

三、請依所定計畫本摺節原則專款專用(不得流用)，並於預算所列用途及額度範圍內覈實辦理；倘有結餘款依規定繳回。相關支用單據依本局110年10月7日桃教會字第1100090580號函規定，授權學校自行妥善保管備查，免報本局核銷。其餘有關學校執行及核結之應注意事項，詳如附表2。

四、本案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，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及「桃園市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獎懲要點」規定，每期核予至多嘉獎1次9人，獎狀依實際表現優良者核實發給，以慰辛勞。

五、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作業，將俟國教署各期補助款轉撥至本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後，續依本局分期核定經費逕為撥付(各校無需開立請款收據)，請務必會辦校內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。

六、本案請於各期計畫辦理完竣1個月內，檢具經費收支結算表、獎勵建議表及上傳本市國教輔導團網站成果資料各1份，免備文逕送本局辦理核結事宜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龍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凌雲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鎮

國民中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楊光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美華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

副本：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呂淑惠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黃子芸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陳易騰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觀音國民中學張素惠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福豐國民中學王靜新主任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黃添裕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呂理昌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仁美國民中學陳瑾主任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平興國民中學鍾翠芬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高翊峯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蘆竹區外社國民小學洪源泰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謝博光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中壢國民中學王璽瑩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新屋區永安國民小學陳淑君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蔡明秀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許有君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蘆竹區南崁國民小學張菁讌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陳玳君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呂紹瑜主任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南門國民小學洪柔齋主任(含附件)、桃園市八德區大安國民小學黃憲政主任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國民小學蔡蕙蘭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呂承育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劉秀琴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李昀穎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西門國民小學吳嘉惠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平鎮區義興國民小學吳昭慧教師(含附件)

電 文
交 換 章
2024/12/21

公
換
章

66